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鵬文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15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5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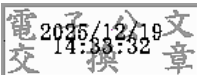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\_11401351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510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3199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5/12/19 14:33:32 電子公文 交換

